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愛生百利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振富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日盛
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
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7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依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斷。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889萬8,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1月16日、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

01 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02 （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
03 款，迄今仍餘726萬6,700元未受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04 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
06 語。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首揭
07 規定相符，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788號裁定（下稱原裁
08 定）准予強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與事實不吻合，爰提起抗告。並聲
10 明：原裁定廢棄。

1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12 原裁定卷第13頁），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
1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
14 責，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該本票係一具備票據
15 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亦有共同發
16 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
17 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核其抗
18 告意旨內容空泛，且屬實體事項及其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另
19 依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以謀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0 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7 法官 林欣苑

28 法官 黃珮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惠晴